

证券代码：874311

证券简称：东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哈尔滨东盛新材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 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忠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317,45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忠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438,42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海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7,89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张忠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317,45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忠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438,42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

象。

聘任周至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,99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春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4,94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,75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,8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42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林杜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,99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,8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2. 《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8日